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87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錦堂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46號，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8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錦堂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錦堂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6月24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刑事上訴狀僅記載「為不服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46號之刑事判決，依法提起上訴」、「理由後補」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猶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紹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易霖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